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3201 执 114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洛浦县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买买提明·吾布力，男，生于：1962 年 5 月 20 日，身份证号：653201196205202019，住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211 号 2 号楼 1404 号。

本院在执行洛浦县人民法院与买买提明·吾布力没收财产一案。本院于2019年10月24日接收洛浦县人民法院(2018)新3224执248号《委托执行函》，将买买提明·吾布力个人涉案部分资产交于我院处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买买提明·吾布力名下位于和田市伊力其乡克孜克孜代瓦孜村（和田市公园西路 21 号）巴格其商住楼 71 套房产，查封期限为三年，查封期间禁止买卖、转移、抵押、变更登记。

查封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4 日-2022 年 11 月 3 日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陈 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赵 乐

本件与原本核对一致

